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0,000股該等代價股份(列作繳足)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內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李先生  
買方： Chitaly

(2) 賣方： 曾先生  
買方： Chitaly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各賣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銷售股權之百分比為相關協議所涉之事項外，總代價、賣方資料以及兩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及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即分別從李先生及曾先生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20%及30%)，合共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註冊股本之5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銷售股權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173,000港元及11,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佔銷售股權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2,779,000港元及2,779,000港元。

### **銷售股權之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為75,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0,000股該等代價股份(列作繳足)之方式償付，其中27,272,000股及40,908,000股該等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予李先生及曾先生。該等代價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61%及12.75%。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批准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3,352,200股股份。該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使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所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商業基準經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有營運業績、盈利能力、日後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該等協議最後交易整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8.3%；

- (b)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整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折讓約10.6%；及
- (c)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整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9.1%。

此外，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付款方式不僅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亦會減輕本公司因只動用現金而造成之負擔。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禁售期**

各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轉讓、出讓、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部分之該等代價股份。

###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結構，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
2. 自簽訂該等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於完成時並未有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3. 賣方於該等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該等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仍屬真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上文第4項除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取消該等協議，屆時該等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效用及效力，而該等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須承擔任何有關該等協議之責任(惟不得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力)。

## 完成

完成於達成或獲豁免所有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謝錦鵬 (附註1)	238,048,110	51.00	238,048,110	44.50
馬明輝 (附註2)	9,918,000	2.12	9,918,000	1.85
<b>賣方</b>				
李先生	—	—	27,272,000	5.10
曾先生	—	—	40,908,000	7.65
公眾股東	218,794,890	46.88	218,794,890	40.90
<b>合計</b>	<b>466,761,000</b>	<b>100.00</b>	<b>534,941,000</b>	<b>100.00</b>

附註：

- 於該等 238,048,110股股份中，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9,228,000股股份，而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合共228,820,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則分別持有107,175,000 股股份及121,645,110股股份。
- 於該等9,918,000股股份中，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7,221,000股股份，而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馬明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彼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2,6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則持有2,697,000 股股份。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之特許經營銷售網絡及其本身之特許經營網絡，從事硬木傢具製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目前，本集團乃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本集團之訂單佔目標公司營業額逾70%。

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皆有裨益。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會於目標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另外，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助本集團保證硬木傢具製品之供應及對硬木傢具製品之品質作出更佳監控，硬木傢具製品乃本集團之高檔產品。

賣方承諾賠償買方任何實際淨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淨溢利20,000,000港元之差額（「差額」），基準為每1港元差額，賣方將支付買方3.75港元。有關賠償將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審核後一個月內（無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倘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錄得淨虧損，差額將為20,000,000港元及淨虧損之絕對價值。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高於或相等於20,000,000港元，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賣方將根據各賣方將取得之該等代價股份之比例分擔該差額之賠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各種生活傢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內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權

「該等協議」 指 分別由買方與李先生以及買方與曾先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內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銷售股權之總代價75,000,000港元
「該等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向賣方發行之68,18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個別稱為「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沂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20%
「曾先生」	指	曾鵬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
「銷售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已繳足)合共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Chitaly」	指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裕發家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先生及曾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e.todayir.com](http://www.royale.todayir.com))。

\* 僅供識別